

##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之前，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傅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295,914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7496%。汪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,132,3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.6962%。傅洪先生、汪建华先生系公司特定股东，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-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傅洪先生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3,978 股，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874%。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汪建华先生拟在本计划公告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，以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33,075 股，即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.1740%。若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，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### 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傅洪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直接持股 5%以上股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

	其他：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2,295,914股
持股比例	0.7496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2,295,914股

股东名称	汪建华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 其他：特定股东
持股数量	2,132,300股
持股比例	0.6962%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：2,132,3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## 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傅洪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73,978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1874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73,978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73,978股
减持期间	2026年3月26日~2026年6月25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个人资金需求

股东名称	汪建华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533,075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0.1740%
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533,075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533,075 股
减持期间	2026 年 3 月 26 日~2026 年 6 月 25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IPO 前取得
拟减持原因	偿还债务和改善生活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 是  否

(二) 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 否

傅洪先生及汪建华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：“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，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，并提前将其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，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，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，本人方可以减持公司股份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无

### 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傅洪先生、汪建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 是  否

### 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3日